香港▫易及結▫所▫限公司及香港　合▫易所▫限公司對▫通告的內容▫▫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▫▫發表

(b) 、 慮及批准建議教權董▫ ▫ ▫ ▫ 2021年」▫獎▫、 ▫教出獎▫ ，▫ ▫ ▫ 2021年」▫獎▫、 ▫的▫款及▫ ▫教出▫ ▫獎▫、配發、發行及處理H」；

(c) 教權▫ ▫ ▫名或多名董▫、董▫ ▫秘書及其教權▫士簽立其全權酌情 就▫2021年」▫

13. 慮及批准相□、□的、□教權□限，、□教權□限涉及的H、數目158,261,800、（相當於□日□已發行、□的10%），□教權□□□名或多名董□、董□□秘書及其教權□士簽立其全權酌情就□、□教權□限及□述□□□項生效、屬必要、宜或權宜□□□□□文□及□出□□□□其□行□及□宜。

承董□□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□席
朱凌潔

□國山□，2024年5□22日

附、：

1. □述決議□的情載於□公司日□2024年5□22日的補充通函。

2. □述決議□的補充□表委□表□隨補充通函附奉。

3. 補充□表委□表□將□□影響□□就日□2024年5□16日的、□週年大□原□通告所載決議□所填妥及□回的□□□表委□表□的□效性。倘□□已□效委□受委□表□表□□出席、□週年大□及行□，惟□□填妥及□回補充□表委□表□，□□□的受委□表將□權就□補充通告所載決議□自行酌情投票。倘□□□□填妥及□回、□週年大□原□□表委□表□，惟已填妥及□回補充□表委□表□□□效委□受委□表□表□□出席、□週年大□及行□，□□□的受委□表將□權就原□通告所載決議□自行酌情投票。倘□□補充□表委□表□獲委□出席、□週年大□的受委□表與□□原□□表委□表□獲委□的受委□表□同，、兩名受委□表同時出席、□週年大□，□□□補充□表委□表□獲□效委□的受委□表將獲指定於、□週年大□□投票。□公司、□如欲就原□□表委□表□及補充□表委□表□所載全部決議□的投票向其受委□表提□特定指示，、□□其□所載指示填妥□提□兩□□表委□表□。

4. 補充□表委□表□連同教權書或其□教權文□（如□），□須於、□週年大□或其□□續□（視情況、定）指定舉行時□24小時□（即□於2024年6□4日（□□）□午□時□十□）、□公司於香港的H、過戶登、處（就H、持□□、）或□公司於□國的、冊辦□處（就內、持□□、）。倘委□□表的文□經委□□的教權□士簽，□教權簽文□的教權書或其□教權文□必須經公證□證明。經公證的教權書或其□教

權文□須連同委□□表的文□□□□回□公司於香港的H□過戶登□處或□公司於□國的□冊辦□處(如□用)。

5. □□將於□□週年□□□提呈及提□的決議□、出席□□週年□□的□□、出席□□週年□□的登□程序、委□□表、□投票方式表決及其□相□□宜的□情,□參□通函及□□週年□原□通告。

於□補充通告日□,董□□包括執行董□□生□生及石磊□生;非執行董□□偉□生、呂崴□生、□□潔□生及周瑞□女士;及獨立非執行董□王安易女士、趙迎琳女士及□偉文□生。